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由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的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2 松城开（122584）
3. 发行人：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整
5. 债券期限：7 年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2]2151 号文件批准发行。
7. 债券利率：7.30%。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9.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
10. 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本年度付息时间：2014年8月29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b) 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c) 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松城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2 松城开”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向发行人索取），用途请填写“12 松城开纳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确认。

联系人：张爱萍

咨询电话：0438-5071107

传真：0438-5071107

邮寄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大街 4569 号新宇开发大厦 8 楼 财务部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2 松城开”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等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大街 4569 号新宇开发大厦 8 楼 项目部

邮政编码：138000

联系人：孙喜铠

联系电话：0438-5071105

传真：0438-5071105

2.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23 层

联系人：崔晓昭

联系电话：010-51789341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3. 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2 松城开”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